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释 义

在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广厦环能	指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麦岛 6 号	指	上海麦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麦岛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发行对象	指	认购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人，即上海麦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麦岛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	指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释 义	2
目 录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9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意见	12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九、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私募基金备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20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	

见	27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七、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1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2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3
二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3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3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5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6
二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是高效换热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

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以及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麦岛6号，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私募基金。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主办券商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访谈，发行人不存在未经董事会、

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前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1]1-2052号）、《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2]1-633号）和发行人编制的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往来科目的明细账、发行人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通过对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或者查询其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广厦环能的《公司章程》，对广厦环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广厦环能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制定了各机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8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1名、契约型基金产品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厦环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7月2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监事会关于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07）、《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9）等公告。

2022年8月1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上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8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

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麦岛6号，属于契约型基金。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麦岛6号已按照要求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满足《公众公司办法》的要求。

根据麦岛6号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麦岛6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上海麦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麦岛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麦岛 6 号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VN551
证券账户	0899343040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北交所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麦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根据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上海麦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为 2004 年 5 月 30 日，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登记编号为 P1007303，法定代表人为洪淑慧
私募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八、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通过对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

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或者查询其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以信托、委托或其他代他人（包括自然人、公司或企业）持股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麦岛6号系私募基金，具体内容详见本推荐报告“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九、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麦岛6号，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十、私募基金备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麦岛6号系私募基金，已于2022年8月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VN551。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合法合规。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7月25日，广厦环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

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7月25日，广厦环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广厦环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拟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

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广厦环能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

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麦岛6号为私募基金，不属于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厦环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和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天健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2]1-633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8,80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2,152,618.2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18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公司本次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历史上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因此未有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自公司本次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4、权益分派情况

自公司本次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未实施过

权益分派。

5、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自公司本次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未形成市场交易价格，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合理。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发行目的旨在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本次发

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本次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故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或“协议”），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内容作了约定，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麦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海麦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麦岛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签订时间：2022年7月25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认购价格：本次股份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2.00元/股。

支付方式：在甲方发布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及本协议；
-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及本协议；
- 3、甲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协议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本次发行由于各种原因终止的，甲方应当在发布终止公告之日起10日内全额无息退回乙方已经缴纳的股票认购款。

（七）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任何保证。

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绩波动等方面的经营风险、行业特有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

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者违反全部或部分声明、保证或承诺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无异议函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3)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认购价款总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该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4) 由于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双方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2、纠纷解决机制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核查，广厦环能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所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

（二）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法定限售安排或自愿限售承诺，在获得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

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8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信息披露。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入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入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在各方监管下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人民币10,200,000.00元（含10,2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协调安排上述资金使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用于如下方面：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200,000.00
合计	-	10,2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2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3,200,000.00
2	支付税费	3,000,000.00
3	支付职工薪酬	4,000,000.00
合计	-	10,200,00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张，需要不断补充优秀人员，搭建维持长期发展的人才梯队，同时满足经营性对外采购资金及支付相关税费的需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

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顺利推进，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1、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1,733,418.17元、96,886,422.41元，支付现金金额持续增长。因此，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200,000.00元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是合理和必要的。

2、支付税费

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现金分别为45,977,115.54元、50,082,736.12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所需支付税费亦将同步提升。因此，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00.00元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税费是合理和必要的。

3、支付职工薪酬

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6,170,576.52元、55,192,545.89元，2020年末和2021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2,729,469.41元、14,213,041.07元。基于公司未来人员招聘计划及用工成本不断上升的预期，职工薪酬将持续增长。因此，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000.00元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职工薪酬是合理的和必要的。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同时公司已经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公司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在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官网、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平台，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

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厦环能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述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系以现金认购发行股份，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二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管理层架构不会发生变化。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得到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更趋于稳健，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改善。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增加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到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军。韩军直接持有公司37,632,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64.00%；韩军通过和君兴业间接控制公司5,880,000股表决权；韩军合计控制公司43,512,000股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74.00%。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韩军直接持有公司37,632,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3.09%；韩军通过和君兴业间接控制公司5,880,000股表决权；韩军合计控制公司43,512,000股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72.95%。韩军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韩军	43,512,000	74.00%	0	43,512,000	72.95%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以实际定向发行认购结果为准。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 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机构之外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的其他未披露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广厦环能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广厦环能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宇威
杨宇威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